



『受理揭弊機關』的權責？

Pic :  flaticon

114年7月版



主管、首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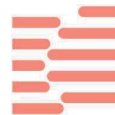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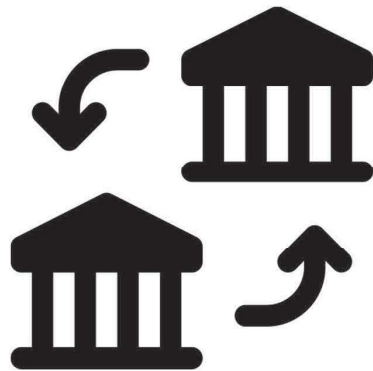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你是受理揭弊機關人員



你應該要在受理揭弊20天內，
給揭弊者受理調查通知



並且要在受理揭弊 6 個月內，
給揭弊者調查結果通知



如果判定揭弊內容非主管事項時，
應即將案件移送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



對於揭弊內容，應予保密



公務員無故洩漏者，
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



公務員過失洩漏者，
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

非公務員無故洩漏者，
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**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
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**



『揭弊者保護措施』 有哪些？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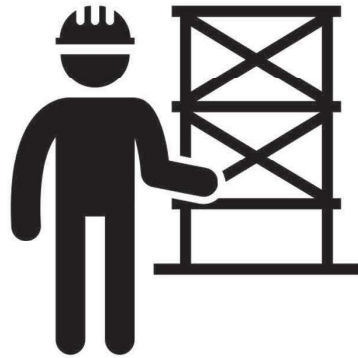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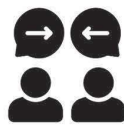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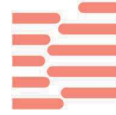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工作保障



人身保護



身分保密

揭弊者有 3 大保護措施



1



工作保障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1-1 禁止對揭弊者採行不利措施

2



人身保護



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，
得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



3-1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人員，
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



守護公益，安心揭弊。